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三科核电

股票代码： 871466

收购人： 胡小军

住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3-1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四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公众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为本次收购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收购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次收购尚需经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核后出具同意定向发行的函，方可实施完成。本次收购能否取得定向发行的同意函，以及取得定向发行的同意函的时间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7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7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 诉讼和仲裁情况.....	10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10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1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13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3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4
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4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5
一、收购方式.....	15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	15
三、本次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	16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17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2
第四节 资金来源	23
一、资金总额.....	23
二、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23
第五节 后续计划	24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24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24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24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24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24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25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6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6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6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7
第七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30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1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31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2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2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4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36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6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挂牌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6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37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38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9
一、备查文件目录.....	39
二、查阅地点.....	39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三科核电、标的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指	胡小军
云泽金舟、合伙企业、员工持股计划载体	指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控制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拟通过参与三科核电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公众公司2,330,000股股份，发行价格为1.51元/股，总认购金额为351.8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预计合计将持有公众公司33.4226%股份，收购人胡小军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科泵阀	指	沈阳三科泵阀工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三科嘉诚	指	沈阳三科嘉诚流体传动有限公司（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股东杨贺、王平久、梁猛、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认购协议》	指	云泽金舟、三科核电之间于2024年10月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收购人基本情况

胡小军，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2101061963*****。

胡小军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 注册地
1	三科核电	董事长	2016年12 月至今	直接持有三科核 电 的 26.3040% 的股权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备件、 维修，工业用耦合器的整 机、备件、维修。	辽宁省沈 阳市
2	三科嘉诚	执行董事	2016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	三科核电全资子 公司	液力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 用设备销售及修理。	辽宁省沈 阳市
3	三科泵阀	执行董事	2016 年 2 月至 2024 年 3 月	三科核电全资子 公司	水泵、阀门、铸件、模具制 造；通用机械零部件、金 属材料加工；金属材料工 艺、铸造工艺技术开发、 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辽宁省沈 阳市

2.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杨贺，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 2101221977****。

杨贺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 注册地
1	三科核电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6 年 12 月至今	直接持有三科核电的 2.3290%的股权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备件、维修，工业用耦合器的整机、备件、维修。	辽宁省沈阳市

王平久，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身份证号 2101061974****。

王平久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 注册地
1	三科核电	历任总经理助理兼项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6 年 12 月至今	直接持有三科核电的 0.8500%的股权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备件、维修，工业用耦合器的整机、备件、维修。	辽宁省沈阳市

梁猛，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身份证号 210122197609****。

梁猛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 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 注册地
1	三科核电	技术工程师	2016 年 12 月至今	直接持有三科核电的 0.5000%的股权	工业用水泵的整机、备件、维修，工业用耦合器的整机、备件、维修。	辽宁省沈阳市

云泽金舟系三科核电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成立时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06MAE1EU0790。

云泽金舟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4 年 0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E1EU0790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小军
出资额（元）	3,518,300
实缴资本（元）	3,518,300
主要经营场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 7 甲 3-1-2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账号	0800581822

3.一致行动关系

2024 年 9 月 28 日，胡小军、杨贺、王平久及梁猛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胡小军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协议有效期三年，有效期满，各方如无相反意思表示，自动延期三年。

2024 年 10 月，云泽金舟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公众公司 2,330,000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51 元/股，总认购金额为 351.83 万元。胡小军作为云泽金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云泽金舟，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云泽金舟为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人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及梁猛除持股三科核电，胡小军、梁猛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认购云泽金舟部分财产份额且胡小军担任云泽金舟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情况，

无其他关联企业。

胡小军一致行动人云泽金舟作为三科核电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不存在投资其他企业情况，无其他关联企业。

二、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未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情况

收购前，收购人胡小军为三科核电的第一大股东、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及梁猛为三科核电在册股东，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合计为 29.9830%。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胡小军通过控制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云泽金舟认购三科核电股票完成收购，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人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及梁猛的直接股票交易。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云泽金舟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云泽金舟具备股票发行认购资格。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

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综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胡小军为三科核电董事长、第一大股东，持有三科核电股份 11,863,104 股，持股比例为 26.3040%。一致行动人杨贺为三科核电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持有三科核电股份 1,050,391 股，持股比例为 2.3290%；一致行动人王平久为三科核电副总经理，持有三科核电股份 383,349 股，持股比例为 0.8500%；一致行动人梁猛为技术工程师，持有三科核电股份 225,500 股，持股比例为 0.5000%。

自公司 2017 年 5 月挂牌至 2024 年 5 月，胡小军曾为三科核电实际控制人，杨贺、王平久、梁猛及公司其他几名股东曾为实际控制人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2024 年 5 月 13 日相关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胡小军丧失实际控制人身份，仍为第一大股东，三科核电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2024 年 9 月 28 日，胡小军与杨贺、王平久及梁猛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胡小军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一致行动协议》重新签署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持股合计为 29.9830%。

云泽金舟系三科核电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小军。2024 年 10 月，云泽金舟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认购三科核电 2,330,000 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51 元/股，总认购金额为 351.83 万元。发行完成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云泽金舟、杨贺、王平久、梁猛持股合计为 33.4226%。

除此之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三科核电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胡小军作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载体云泽金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云泽金舟。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胡小军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更有利于其对公司的管理，加强对公司的控制，提高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效率，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构成收购，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需通过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云泽金舟认购三科核电股票完成，云泽金舟系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发行完成后胡小军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云泽金舟认购三科核电股票发行程序如下：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因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收购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云泽金舟认购三科核电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获准公众公司本次股份发行；

（2）本次收购所涉发行股份尚需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官网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三科核电《公司章程》中未约定公众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众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及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和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收购人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前，三科核电无实际控制人，胡小军直接持有三科核电 26.3040%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及梁猛共持有三科核电 3.6790%股份。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三科核电 29.9830%的股份。

公司设立了云泽金舟作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载体，三科核电拟向云泽金舟定向发行 2,330,000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 元/股，认购价款合计为 3,518,300 元。云泽金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小军，可以对云泽金舟实施控制，云泽金舟系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云泽金舟成为三科核电股东，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合计持有三科核电 33.4226%的股份，胡小军变更为三科核电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胡小军	11,863,104	26.3040	11,863,104	25.0118
2	杨贺	1,050,391	2.3290	1,050,391	2.2146
3	王平久	383,349	0.8500	383,349	0.8082
4	梁猛	225,500	0.5000	225,500	0.4754
5	云泽金舟	-	-	2,330,000	4.9125
合计		13,522,344	29.9830	15,852,344	33.4226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系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外，三科核电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本次收购前后，三科核电的前 10 名股东（2024 年 10 月 18 日）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胡小军	11,863,104	26.3040	11,863,104	25.0118
2	肖蕾	6,525,970	14.4700	6,525,970	13.7592
3	侯继海	2,349,711	5.2100	2,349,711	4.9541
4	云泽金舟	0	0	2,330,000	4.9125
5	沈波	2,200,880	4.8800	2,200,880	4.6403
6	黄伟	1,749,880	3.8800	1,749,880	3.6894
7	赵丽萍	1,695,760	3.7600	1,695,760	3.5753
8	赵淑荣	1,695,760	3.7600	1,695,760	3.5753
9	马保华	1,564,970	3.4700	1,564,970	3.2995
10	郭臣生	1,285,569	2.8505	1,285,569	2.7105
11	曾琪贺	1,253,956	2.7804	1,253,956	2.6438
合计		32,185,560	71.3649	34,515,560	72.7717

注：上述权益变动情况系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外，三科核电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本次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载体云泽金舟认购三科核电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云泽金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持有的新增股份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收购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胡小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胡小军持有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根据上述规定，定向发行完成后，云泽金舟需限售36个月，自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收购人对其在本次收购暨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限售的承诺。

四、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主要内容

就本次收购事宜，各方签署的协议主要为《股票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0月28日，云泽金舟、三科核电之间签署了《股票认购协议》，就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支付方式、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等事项作出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乙方”）

1.1 甲方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司，证券简称：三科核电，证券代码：871466。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股份总数为45,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1.2 甲方为实施甲方的员工持股计划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1元，每股面值1元，发行数量为2,330,000股。

1.3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系甲方员工持股平台，乙方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2 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2,330,000股，认购比例为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100%，认购资金总额为3,518,300元。

3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3.1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乙方以其合法拥有的现金3,518,300元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2,330,000股。

3.2 认购价格：1.51元/股。

如甲方对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作出调整，且就相关事宜重新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认购数量、认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3.3 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在甲方发布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载明的缴款起始日至缴款截止日间，乙方将现金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为本次定向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4 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及其他投资者（如有）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股款项后，应当聘请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

4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章后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5 协议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6 限售安排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需按照《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法定限售（自甲方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除此之外，乙方不作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声明、承诺与保证

8.1 甲方声明、承诺及保证如下：

（1）甲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的《公司章程》，也不存在与甲方既往已签订的协议或已经向其他第三方所作出的任何陈述、声明、承诺或保证等相冲突之情形；

（3）甲方不存在妨碍或影响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形；

（4）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乙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8.2 乙方声明、承诺与保证如下：

（1）乙方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本协议系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

（2）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本次认购股份的款项；

（3）乙方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具有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4）乙方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且有充足的资金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出资义务。乙方保证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或缴款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支付认购款项；

（5）乙方在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前，已充分认识并理解，认购发行股票将面临宏观经济风险、政策风险、挂牌公司经营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乙方系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

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的本次股票发行认购；

（6）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7）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保密

9.1 鉴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可能引起甲方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过早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有关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事宜将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

9.2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相互了解之有关各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发行聘请的已做出保密承诺的中介机构调查外，未经对方许可，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透露。

10 违约责任

10.1 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10.2 在本次发行递交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期间，如发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止审核与终止审核情形，甲方和乙方均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在甲方取得中止/终止审查通知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经支付的认购款及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产生的相应利息。

11 适用法律和纠纷解决

11.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11.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2.1 因主管机关、政府部门原因或者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12.2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3 其它

13.1 本协议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协议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13.2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完整的一部分。

13.3 本协议是双方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

13.4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异。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13.5 本协议中的“元”、“万元”均是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五、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非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投资者与挂牌公司签订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等合同，不构成《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协议收购，不适用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是通过发行方式触发收购，不适用过渡期相关规定。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一、资金总额

本次收购是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触发，本次发行价格为 1.51 元/股，资金总额为 3,518,300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财务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同时考虑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安排。

二、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认购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3,518,300 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资金系以自有资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家庭储蓄和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主要业务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将严格履行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管理层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管理层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以及《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公司未来将根据新的业务发展和人才需求，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相应变动，后续发生员工聘请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

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公司 2017 年 5 月挂牌至 2024 年 5 月，胡小军曾为三科核电实际控制人，杨贺、王平久、梁猛及公司其他几名股东曾为实际控制人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因部分作为一致行动人的股东退出，2024 年 5 月 13 日相关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胡小军丧失实际控制人身份，仍为第一大股东，三科核电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9 月 28 日，胡小军、杨贺、王平久及梁猛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中采取“一致行动”，若协议各方在公司管理等事项上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时，应当以胡小军的意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协议各方应当严格按照该决定执行。本次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持股合计为 29.9830%，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持股比例合计为 33.4226%，胡小军变更为三科核电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能加强公司控制权，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此外，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公众公司仍具备独立生产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三科核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解决及最大限度的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机构不存在对外投资控股的公司。

本人/本机构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或拟开展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机构在拥有三科核电控制权且三科核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本机构下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三科核电现有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三科核电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如本人/本机构下属企业未来可能与三科核电在主营业务方面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与三科核电发生实质利益冲突，本人/本机构将放弃或将促使本人/本机构下属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实质利益冲突的业务机会，或采取其他适当措施以逐渐消除可能发生的实质性同业竞争。

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众公司三科核电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交易。

除在挂牌公司领薪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在前 24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如下：

1.向挂牌公司无偿提供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万元）	担保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核电	1500	2020 年 8 月 11 日	是，2024 年 8 月履行完毕
2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核电	1000	2024 年 8 月 2 日	否
3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核电	2000	2024 年 6 月 21 日	否

4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泵阀	400	2023年6月14日	是，2024年6月履行完毕
5	胡小军及配偶任晓理	三科泵阀	400	2023年9月19日	是，2024年6月履行完毕
6	胡小军（作为共同借款人）	三科核电	500	2024年9月23日	否

注：上述列示金额为担保合同金额，实际贷款金额以与银行签订借款合同为准。

2.向挂牌公司无偿提供财务资助

时间	关联方	提供财务资助（万元）	归还金额（万元）	余额（万元）
2022年10月	胡小军	227.00		227.00
2022年12月	胡小军		26.00	201.00
2023年7月	胡小军	60.00	30.00	231.00
2023年9月	胡小军	200.00	200.00	231.00
2023年12月	胡小军	30.00	35.00	226.00
2024年2月	胡小军		60.00	166.00
2024年6月	胡小军	200.00	200.00	166.00
2024年9月	胡小军		10.00	156.00
合计		687.00	531.00	-

除上述交易外，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三科核电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三科核电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科核电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三科核电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三科核电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与三科核电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机构及本人/本机构控制的企业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三科核电及其控制企业达成交易的

优先权利。

如因本人/本机构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三科核电造成损失，本人/本机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存在买入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卖出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 (股)	成交价格 (元/股)	交易方式
胡小军	20240516	买入	253,380	2.30	大宗交易
胡小军	20240523	买入	267,320	2.30	大宗交易

注：2024 年 9 月，公司完成了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成交价格为 1.0455 元/股。

第八节 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一、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存在交易。具体交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第九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声明如下：“本人/本机构承诺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及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本人/本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人/本机构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本人/本机构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本人/本机构承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四）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六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五）关于保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公众公司完成后，本人/本机构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保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众公司的独立运营。

上述承诺自胡小军取得公众公司控股权之日起生效，并在胡小军对公众公司拥有控制权且公众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持续有效。

（六）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本次收购公众公司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本机构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本人/本机构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人/本机构在实施相应业务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

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法定程序参与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

（七）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

本承诺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资金来源”之“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八）收购完成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直接或间接对外转让本人/本机构所持有三科核电的股份。收购人在三科核电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将依法履行《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 称：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立夫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 286 号华润大厦 A 座 36 层
电 话：024-31258866
传 真：024-31258855
经 办 律 师：马俊龙、王典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 称：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崔永志
住 所：辽宁省沈阳市沈和区青年大街 51 号商会总部大厦 B 座 14 层
电 话：024-28282868
传 真：024-28282868
经 办 律 师：朱香冰、杨宵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挂牌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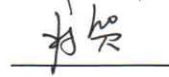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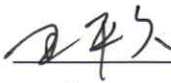
收购人（签字）：胡小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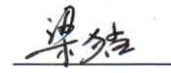
一致行动人（签字）杨贺：



王平久：



梁猛：



一致行动人（盖章）：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2020年 10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所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来

经办律师：

马俊龙、王典

北京盈科（沈阳）律师事务所（盖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情况说明；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合同、协议文件；
- (四) 法律意见书；
- (五)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3-1号

电话：024-25380848

联系人：杨贺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